

证券代码: 000530; 200530

证券简称: 大冷股份; 大冷 B

公告编号: 2019-035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冷股份; 大冷 B	股票代码	000530; 2005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文宝	杜宇	
办公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6 号大冷股份证券法规部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东路 106 号大冷股份证券法规部
电话	0411-87968130	0411-87968822	
电子信箱	000530@bingshan.com	000530@bingshan.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5,729,240.57	1,029,078,536.79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373,919.30	59,017,542.28	8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262,178.97	57,185,177.31	-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776,037.88	-115,328,757.17	3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069	8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	0.069	8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	1.67%	增加 1.4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07,305,672.24	5,568,279,452.26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19,054,562.97	3,377,633,617.02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明显增加，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4,046 万元；（2）“18 大冷 EB”持有人在报告期内累计换股 838.89 万股，增加当期投资收益约 4,057 万元。上述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5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7%	170,916,934	0		
SANYO ELECTRIC CO LTD	境外法人	8.72%	73,503,150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77%	6,520,000	0		
林镇铭	境外自然人	0.76%	6,400,000	0		
吴安	境内自然人	0.53%	4,500,00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52%	4,384,079	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41%	3,471,602	0		
大连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406,725	0		
薛红	境内自然人	0.35%	2,940,000	0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0.32%	2,704,2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与 SANYO ELECTRIC CO LTD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SANYO ELECTRIC CO LTD 持有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26.6% 股权。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参照披露

####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8 大冷 EB	137067	2021 年 07 月 30 日	2,500	1.3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61%	37.89%	-0.2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44	11.98	145.7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以“开拓 务实 协作 行动”为主题，强化战略资源梳理，强化市场开拓，强化内部管理，化制约为协调，化管控为服务，坚定信心，立即行动，努力实现主要经营目标。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73万元，同比增长4.53%；实现利润总额12,054万元，同比增长94.53%。

报告期内，公司BSMAU系列模块化冰水装置入选“2019年中国制冷学会节能环保产品目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不锈钢压力容器实现首产，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武新制冷战略转型加快推进。水蒸气螺杆膨胀机入选“2019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天然气管网压力能综合利用技术入选“2019年中国制冷学会节能环保技术目录”；新产品优化和标准化工作积极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工程公司围绕深焓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持续深耕冷热细分市场。继低速风洞、结冰风洞项目后，又成功签订风洞干燥系统研制项目，助力我国航空航天装备持续提高气候环境适应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服务公司快速拓展生产性服务业。机房托管保运业务积极推进，全国服务网点布局不断优化。冰山共享服务平台有序搭建，已为多家冰山出资企业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国贸跟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深耕东南亚优势市场，开拓非洲新兴市场。设立非洲首个海外办事处，辐射周边国家水产加工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冰山嘉德聚焦冷冻冷藏领域物联网自动控制，推出BINGO-BOX物联网网关等具有边缘计算能力的智能设备。作为边缘计算联盟成员，承接了《基于TSN和OPC-UA技术的冷冻冷藏物联网测试床》实验平台开发课题。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压缩机积极推进转型。面对涡旋压缩机市场总量萎缩的不利局面，努力巩固电动客车、轨道交通领域，加大对热泵、冷冻冷藏等细分领域投入力度，卧式涡旋压缩机销售实现较快增长。冷冻冷藏及热泵用CO<sub>2</sub>双转子压缩机入选“2019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冷链进一步聚焦新零售、新餐饮市场。凭借“能源管理和店铺智能化系统”荣获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颁发的“2019中国便利店创新奖”。智能取餐柜成功嵌入盒马鲜生平台系列，已累计为其30多家门店提供冷链解决方案。海外物联网智能柜事业取得新突破，继美国、墨西哥之后，又成功进入澳大利亚。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制冷在焦化行业、石化行业、发酵行业等新兴市场积极布局，取得转型突破。完成高效温水大温差机组开发，可深度回收工业余热。燃气式水氟复合空调热泵系统入选“2019中国制冷展创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松下冷机强化精品工程建设，打造行业标杆。自主研发80马力CO<sub>2</sub>机组销售日本；40马力半封闭活塞式制冷压缩机成功下线；热泵机组生产线建立和调试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富士冰山进一步推进产品智能化、模块化、多样化开发，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革新营销方式，推进多元化销售。智能工厂建设持续推进，品质保证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冰山金属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与管理进步，全力以赴开发市场，做优客户群体，取得较好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晶雪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事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积极推进新事业培育孵化。公司间接联营公司冰山慧谷公司对接老厂区地块综合利用，打造智慧创新产业园，为冰山汇聚和寻找新动能；华慧达围绕冰山冷热事业优质客户有效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助推冰

山各出资企业销售及回款；富士冰山智控深度挖掘节能潜力，助力冰山智慧能源管理；开尔文科技以创新科技赋能无人零售，新零售模式快速推广。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3 月，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统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4 日